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卷宗編號 597/2009

合議庭裁判

一、序

初級法院 A 法官基於下述理由，向本中級法院提出免除參與審理下述的案件的請求：

經分析第 CR1-09-0373-PCS 號卷宗內的資料後，本人發現輔助人 B 為本人的朋友，且在輔助人提出檢舉前曾與本人談及本案案情，並詢問本人的意見。

基於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2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 33 條及第 34 條，為免控辯相方對本人的公正無私產生不信任，現本人向 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提出自行迴避的請求，以便免除本人參與上述案卷之審理。

隨後，經裁判書製作法官邀請提供更具體事實內容，回覆如下：

本案輔助人 B 在提出檢舉前曾與本人談及其數名同事在網上討論區內，故意惡言侮辱其本人及其家人，並感到非常氣憤。

當時輔助人詢問本人應如何處理，本人便向其解釋，指出如果他們的言論並非事實，則可能構成侮辱罪，輔助人可以報警求助。

之後，輔助人便報警及聘請了律師代為處理。

當本人接收到上述的案件後，本人便向 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提出自行迴避的請求。

二、理由說明

鑑於提出請求的法官曾獲該案輔助人告知控罪事實，並從該輔助人人口中得知輔助人就這些事實感到非常氣憤，因此，若再由提出請求的法官在同一案件中審理控罪事實時難以不受其先入為主的印象所影響，因此實可能使人對該位法官的公正無私不予信任，故應予免除其參與該訴訟的審理。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議決免除 A 法官參與 CR1-09-0373-PCS 刑事訴訟的審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